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03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76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76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各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 号）。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为 59950 万元，拟投入到以下 2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1	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	31,100	31,100	甬发改审批 [2011]773 号
2	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	28,850	28,850	甬发改审批 [2011]772 号
	<b>合计</b>	<b>59,950</b>	<b>59,950</b>	-

由于募集资金严重不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拟缩减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1、年产3000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31,100 万元。其中，设备、模具投资 14,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及土建等投资 8,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建设期两年。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征地及部分土建工程。

因募集资金不足，结合项目现有投资进度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缩减原《年产 3,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线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及项目所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条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生产能力。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项目计划总投资 18,6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8,60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中设备、模具投资 6,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及土建等投资 8,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建设期两年，预计 2015 年年中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年新增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002 万元。

本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年产50亿只平面阵列式LED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8,8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600 万元，包括土建 9,600 万元，设备模具投资 1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50 万元，建设期两年。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征地及部分土建工程。

因募集资金不足，结合项目现有投资进度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年产 50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线（一期）项目》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缩减该项目的整体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及项目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亿只平面阵列式 LED 框架生产能力，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 7,000 万元，包括设备、模具投资 2,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及土建等投资 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建设期两年，预计 2014 年底达产。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000 万元。

本项目变更为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不足而作出的生产与经营规模的调整，上述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产品、技术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生产与经营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的投资内容和项目产品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康强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